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830,1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正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詩華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下文「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編纂]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包括)：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量15%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我們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後，於[編纂]完成後，Skyline Ventures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編纂]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編纂]購回[編纂]，總數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撥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的修訂。

5. 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繳足)，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誠如該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上文一段所述，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其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失效，除非該授權在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下獲續期者除外；
- (i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終止協議；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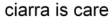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被許可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7007210	AirWin HK	8、9、11、21、35	202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4日
2.	ciarra	307007229	AirWin HK	8、9、11、21、35	202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4日
3.	ciarra	307007238	AirWin HK	7、8、9、11、21、35	202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被許可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		305771089	AirWin HK	1、7、11	2021年10月13日	2031年10月12日
5.		305771098	AirWin HK	1、7、11	2021年10月13日	2031年10月12日
6.		305781718	AirWin HK	1、7、11	2021年10月25日	2031年10月24日
7.		305781727	AirWin HK	1、7、11	2021年10月25日	2031年10月24日
8.	Hood To Go	306192559	AirWin HK	11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9.	SusGreenable	306192568	AirWin HK	11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被許可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42043221	本公司	11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2.		34608702	本公司	11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3.		34611738	本公司	3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4.		34608673	本公司	7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5.		18470519	本公司	35	2017年1月7日	2027年1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被許可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7007193	本公司	8、11、21、35	2025年8月25日
2.	ARCAIR	307007201	本公司	8、11、21	2025年8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具有控制系統的 油煙機	2013101150590	本公司	2013年4月5日	2033年4月4日
2.	一種可擴大進風範圍的 進風裝置	2016105984862	本公司	2016年7月27日	2036年7月26日
3.	一種全過濾油煙淨化器	2016105984913	本公司	2016年7月27日	2036年7月26日
4.	一種帶有清潔功能的抽 油煙機	2017106272446	本公司	2017年7月27日	2037年7月26日
5.	一種可移動抽油煙機	2017106273133	本公司	2017年7月27日	2037年7月26日
6.	一種具有油煙淨化功能 的集成式櫥櫃系統	2017109557527	本公司	2017年10月14日	2037年10月13日
7.	降噪部件和抽油煙機	2018107525579	本公司	2018年7月10日	2038年7月9日
8.	淨化器及抽油煙機	2019105064479	本公司	2019年6月12日	2039年6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控制方法和空氣淨化器	2020101525093	本公司	2020年3月6日	2040年3月5日
10.	一種風機控制方法及電磁爐	2022112014508	本公司	2022年9月29日	2042年9月28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rcair.com.cn	本公司	2011年4月14日	2031年4月14日
2.	ciarraappliances.com	本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31年6月24日
3.	ecochi.de	本公司	2023年6月12日	2027年6月12日
4.	susgreenable.com	本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31年6月16日
5.	ciarra.store	本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4日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 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康先生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885,000	51.7516%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2,500	20.546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687,256	10.0158%	[編纂]	[編纂]
蕭先生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97,500	2.9724%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870,800	21.8814%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687,256	10.015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397,500	72.2976%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17,744	7.893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康先生為佛山昊達盈之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佛山昊達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昊達盈直接於本公司20.5460%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康先生與陳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蕭先生於佛山昊達盈70.07%股權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佛山昊達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蕭先生亦為僱員持股平台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必驍智能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必驍智能直接於本公司1.3354%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

4. 董事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及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i)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該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該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e) 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當時股東於2024年3月29日採納並批准(於2024年7月25日修訂及補充)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原因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新購股權或獎勵。[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於[編纂]後股東持股權益的任何攤薄，原因為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於[編纂]前按一次性方式發行予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必驍智能並由其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a) 目的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夠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實施僱員股權激勵安排，藉此加強僱員的參與度和留任率，將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發展相結合，並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業績的增長和其股權價值隨時間的增值(前提是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收取[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為由董事會挑選的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核心僱員(「參與者」)，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指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相關參與和承諾安排認購必驍智能的合夥權益。

(c) 管理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負責解讀及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釐定合資格人士及名單、作出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及調整有關的決定，以及行使[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明確規定的該等其他權力及酌情權。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釐定或決定均為最終並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效力。

(d) 激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參與者持有必驍智能的合夥權益，並透過該等權益有權享有歸屬於由必驍智能直接持有的激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必驍智能持有的激勵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僅由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行使。

(e) 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激勵股份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認購價：**授予參與者的激勵股份已於2024年7月19日（「授出日期」）按每股人民幣2.2328元的認購價發行予必驍智能，其資金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通過將相關參與者的年終獎金用於向必驍智能繳納出資而提供。不得為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獲取激勵股份的目的，向任何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任何貸款或擔保。
- (b) **禁售期：**激勵股份須遵守基於時間的禁售期（「禁售期」）。於該期間，激勵股份須受轉讓限制規限並將按以下批次屆滿：
 - (i) 3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36個月屆滿時及第48個月屆滿或之前；
 - (ii) 額外2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48個月屆滿時及第60個月屆滿或之前；及
 - (iii) 餘下5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60個月屆滿時。
- (c) **可轉讓性：**於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轉讓、出讓、贈予、劃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必驍智能的合夥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亦不得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亦不得利用該等權益用於擔保或償還任何債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權：**倘禁售期內觸發以下任何情況，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參與和承諾安排，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考慮到觸發事件的性質而釐定的價格，購回相關參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 (i) **過失事件：**(1)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於僱傭合約屆滿時拒絕續約；(2)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同時與另一名僱主建立僱傭關係或向另一名僱主提供服務；(3)嚴重失職、營私舞弊或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4)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機；(5)經營或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類型的業務；(6)因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其他擾亂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罪行被追究刑事責任；(7)本公司因歸因於參與者的原因解僱；或(8)其他對本公司利益造成嚴重損害的行為或情況。
- (ii) **無過失事件：**(1)並非歸因於參與者而終止或停止受僱；(2)因參與者離婚導致股權糾紛，其中參與者的配偶尋求成為必驍智能的股東／合夥人；或(3)參與者喪失工作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如任何情況同時屬於兩類，則應被視為「過失事件」。

不論由「過失」或「無過失」事件觸發購回，購回價應由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與相關參與者相互協議釐定。如未能達成協議，購回價應參照參與者實際支付的認購價釐定，並考慮資金來源，以致(i)由有條件年終獎金提供資金的任何部分認購價將不予退還；及(ii)由基本年終獎金提供資金的任何部分認購價將按實際用於該認購的部分的等額金額退還，惟如購回由「無過失」事件觸發，該金額將按年利率6%的單利增加。

(e) **認購激勵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58,300股激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54%)已發行予必驍智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必驍智能發行的[編纂]股激勵股份，佔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歸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激勵股份 數目 ⁽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本公司的董事			
蕭先生	執行董事	2,239	[編纂]
康女士	執行董事	61,807	[編纂]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方嬌女士	財務總監	38,069	[編纂]
其他參與者		256,185	[編纂]
總計		358,300	[編纂]

附註：

- (1) 向參與者發行的激勵股份由必驍智能持有，而必驍智能的合夥人為我們[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 (2)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本公司當時股東，包括康先生、劉先生、蕭先生、陳女士、Skyline Ventures、佛山昊達盈及必驍智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合法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vocado Rechtsanwälte	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本公司有關歐盟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本公司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載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 (c)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